

(九) 联合体协议

(非联合体响应不需此件)

安徽省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 供应商) 与 宣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 供应商) 就本项目的响应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安徽省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 供应商) 牵头, 宣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 供应商) 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响应。

二、安徽省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 供应商) 为本次响应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响应。主体方负责响应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响应, 代理人在响应、开标、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成交, 则主体方负责 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全专业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及总说明、给施工图设计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等工作, 参加方负责 基础资料搜集、地形图测绘、地质勘探 等工作, 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响应,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二十。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八十。

七、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 安徽省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梦

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北路凤凰帝豪商办楼 807 室

邮编: 230051

电话: 0551-63367567

参加方: 宣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杜念

地址: 宣城市昭亭南路建设科技大厦 8 楼

邮编: 242000

电话: 0563-3025865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